

证券代码：872869

证券简称：瑞华技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869	瑞华技术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1号楼5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2023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汇报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2023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独立董事汇报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2024-025）。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4-023）、《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024）。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对 2023 年度实现的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分析和总结，结合对 2024 年度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形式的分析和预测，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八）审议《关于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具体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续聘 2024 年度会

计师事务所公告》（2024-029）。

（九）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拟在 2024 年度根据发展需求及资金情况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7,4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4-02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机、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8:30-9:30

(三) 登记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 1 号楼 5 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陈成 电话：0519-81085186 传真：0519-81085187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